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诺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

东莞市诺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发行人”、“公司”或“诺丽科技”)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东莞市诺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开源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由林杨赫赫、陈肇南、李小银、范国胜、苏波、王言东、李彤、李佳鑫、杨铮楠9人组成,负责诺丽科技上市辅导工作。本辅导期内,减少辅导人员为王永铄,其余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不存在同时担任4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诺丽科技的第三期辅导工作时间为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本期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结合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持续跟进和落实前期重点事项,辅导工作小组主要采取制定整改计划、现场指导、开会议论等方式。开源证券辅导人员有序开展辅导工作,分析和讨论了公司存在的主要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和对落实效果检查。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如下:

1、督促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的相关法律法规健全公司内部制度，制定或重新修订公司三会一层制度、业务流程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

2、督促公司根据上市要求调整部分管理人员的业务岗位及其职责，严格按照生效的公司制度文件执行业务流程及内部控制，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制度要求进行财务核算和会计处理。

3、就公司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对公司内控执行方面还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要求继续进行整改规范。

4、及时传递资本市场发行与审核动态的信息，并督促辅导对象对于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公司规范治理、内部控制制度等内容进行自学，以使接受辅导人员及时了解资本市场新变化和国内监管要求。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公司内部控制执行存在缺陷。第一是公司资金支付业务内控执行存在缺陷，某总经理助理协助总经理管理公司财务部、采购部以及外贸部，负责采购、费用报销、借款等资金支付业务（财务负责人无资金支付审核权），可代表总经理审批付款，但未有书面授权，公司资金支付存在由总经理助理一人审批即可付款的风险，采购付款发起和审批执行情况与公司《采购物流付款制度》存在差异；第二是公司部分业务环节单据缺失，部分采购合同、入库验收单、销售报价单等业务环节单据缺失的情况；第三是合同归口管理不统一，合同评审不规范，存在合同管理较为分散凌乱部分合同无评审记录的情况，个别合同评审记录中没有财务部门人员签字，第四是部分费用报销不规范，部分费用报销单无财务部门领导签字，部分费用报销使用的发票出现发票开票人、复核人和收款人为同一人或同为“管理员”的情形，个别费用报销发票抬头存在非诺丽科技的异常情况。针对上述问题，公司按上市要求调整及明确了部分管理人员的工作岗位及具体职责，按照相关管理制度规定执行相关业务流程的评审、审批、签字及单据归集等环节，明确直接人员及审核人员的职责。

2、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不健全。例如，第一是财务管理制度不完善，现有财务制度对于现金管理、银行账户管理、银行票据、印章管理等方面存在没有规定

或未明确规定的情况；第二是业务管理制度不完善，销售制度缺少对于月度销售计划、赊销政策、销售退货、销售折扣折让、回款控制等方面的规定，采购制度对供应商管理缺乏明确规定，未建立供应商档案，缺少招投标相关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对于自制入库的存货、存货仓储等方面缺乏明确规定；第三是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不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未包括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等内容；第四是未建立健全公章管理制度，公司未建立公章管理相关制度，公章使用未履行书面审批程序，部分使用公章的情况未在印章使用登记表上登记留痕。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建立健全了相关内控制度，制定或重新修订了《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财务制度》《销售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程序》《与顾客有关的过程控制程序》《物料入库制度》《印章管理制度》等文件。

3、财务核算不规范。例如，公司承接的重庆轨道交通三号线单轨列车走行轮胎压监测系统优化技术改造项目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该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为2023年1月，公司在2022年提前确认了73.51万元收入。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认为上述收入跨期事项所涉金额较小，影响较小，公司暂时不予以调整，若后续进行2022年、2023年差错更正时将进行一并更正。

4、公司部分员工申请的备用金额度超过了公司规定标准的情况。针对上述问题，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重新修订了《财务管理制度》中关于员工借款的相关规定，要求员工遵守公司规定，规范借款行为。

5、公司股东之间存在回购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将会在申报前及时清理。

6、公司部分客户应收账款逾期，公司已按照修订后的《销售管理制度》加强应收账款管理。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就公司存在的具体问题与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公司积极配合解决存在的问题。

1、公司未严格执行《印章管理制度》相关规定。例如，财务专用章未在财务部进行保管，部分用印流程未经总经理审批而提前用章，部分用印未有用印申请流程，印章使用登记簿未准确记载用印份数、用印时间或未登记该次用印事项。

解决措施：辅导工作小组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印章管理制度》执行用印流程，严格按照《印章管理制度》存放公司各类印章，规范用印流程、完善印章使用登记。

2、公司未严格执行《合同管理制度》相关规定。例如，合同台账未及时报送总经办汇总归档。

解决措施：辅导工作小组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合同管理制度》执行合同管理工作，务必按照《印章管理制度》加强合同管理工作，保留完整合同评审记录，各类合同妥善归集归档，建立合同编号及合同台账，及时由总经办统一归口管理。

3、公司存在业务环节缺失单据情况。例如，销售报价环节缺失相关单据，采购的台同未与台账一一对应，供应商档案未及时归档齐备。

解决措施：辅导工作小组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严格执行各个业务环节的相关规定，补足报价环节相关单据，及时整理采购环节相关单据，确保文件齐备、及时归档。

4、公司未严格执行费用报销及资金支付相关的内控制度。例如，部分费用报销单缺少部门经理、分管领导、出纳或总经理审批签字。

解决措施：辅导工作小组督促公司务必按照相关内控制度执行相关业务流程。

5、公司部分员工申请的备用金额度仍然超过了公司标准。

解决措施：公司要求员工遵守公司规定，规范借款行为。

6、公司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况

2018年7月、2021年11月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分别与深圳南山架桥卓越智能装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涉及业绩承诺、最优惠待遇、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后续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上述投资人签署了协议，发行人已退出该等特殊投资条款，业绩承诺及赎回权条款中涉及的补偿、赎回义务由实际控制人承担。2023年12月，实际控制人分别与青岛青铁一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城市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特殊投资条款约定的业绩承诺、股份回购义务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解决措施：为了维持公司控制权稳定，保证公司股权清晰，公司将在申报前及时清理特殊投资条款。

7、公司存在部分客户应收账款逾期的情况。

解决措施：关注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主要应收账款客户是否发生坏账，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催收。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拟调整为林杨赫赫、陈肇南、李小银、范国胜、苏波、王言东、李彤、李佳鑫、杨铮楠9人。

（二）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将会同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继续深入开展对辅导对象的辅导工作，督促公司务必落实已发现问题的相关整改措施并规范公司治理，继续跟踪公司的整改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诺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林杨赫赫

林杨赫赫

陈肇南

陈肇南

李小银

李小银

范国胜

范国胜

苏波

苏波

王言东

王言东

李彤

李彤

李佳鑫

李佳鑫

杨铮楠

杨铮楠

